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5〕1号

关于泗县2023年第2批次(增减挂钩)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泗县2023年第2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泗县草庙镇草庙村,丁湖镇丁湖村,山头镇山头村用地范围内,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0.5734公顷(耕地0.5672公顷)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,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,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5年1月15日